

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28,951,146 股，占公司总股本 28.0176%，可交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6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任职情况	本次解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盛祎	是	董事长	A、C、E	11,705,553	11.3280%	35,116,660
2	朱绶青	是	无	C、E	3,622,403	3.5056%	10,867,211
3	深圳市稳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稳正景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否	无	C、E	6,813,751	6.5940%	0

4	深圳市稳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稳正长泽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否	无	C、E	3,425,849	3.3153%	0
5	中信建投基金—中信银行—中信建投基金—共赢 59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否	无	F	1,582,000	1.5310%	0
6	盛月瑶	是	人事顾问	C、E	188,370	0.1823%	565,110
7	盛松	否	销售总监、董事	A、C、E	72,450	0.0701%	217,350
8	倪进宽	否	技术总监	C、E	289,800	0.2805%	0
9	余方成	否	运营总监	C、E	289,800	0.2805%	0
10	薛小丽	否	财务总监、董事	A、C、E	72,450	0.0701%	217,350
11	吴春扣	否	工程经理	C、E	193,200	0.1870%	0

12	戈翔俊	否	技术 副总 工程师	C、E	154,560	0.1496%	0
13	陆宇君	否	销售 副总监	C、E	154,560	0.1496%	0
14	陈都亮	否	执行 采购 经理	C、E	96,600	0.0935%	0
15	圣利	否	运营 副总监	C、E	96,600	0.0935%	0
16	付荷庆	否	技术 主管	C、E	57,960	0.0561%	0
17	文涛	否	工艺 工程师	C、E	57,960	0.0561%	0
18	董雪强	否	工程 部副 经理	C、E	57,960	0.0561%	0
19	陈韵	否	技术 主管	C、E	19,320	0.0187%	0
合计				—	28,951,146	28.0176%	46,983,681

注：解除限售原因：

- A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
- B 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
- C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 D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 E 公开发行前特定主体股票解除限售
- F 参与战略配售取得股票解除限售
- G 其他（说明具体原因）

公司股东盛祎、朱绶青、深圳市稳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稳正景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稳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稳正长泽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盛月瑶、盛松、倪进宽、余方成、薛小丽、吴春扣、戈翔俊、陆宇君、陈都亮、圣利、付荷庆、文涛、董雪强、陈韵在北交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前出具申请自愿锁定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其自愿限售期限为自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在北交证券交易所上市，限售期已届满。

由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次股东盛祎、朱绶青、盛月瑶、盛松、薛小丽所持股份符合上述任职期间限售解除条件，按其各自持股总数的 25%比例办理本次股份解除限售业务。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56,349,339	54.5318%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46,983,681	45.4682%
	2、个人或基金	0	0%
	3、其他法人	0	0%
	4、限制性股票	0	0%
	5、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46,983,681	45.4682%
总股本		103,333,020	100%

四、其它情况

-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不存在上市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

限售股份

(五) 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如属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等规定的减持预披露主体，若后续减持股份，将在减持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1、《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
- 2、《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数据表》；
- 3、《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解除限售申请书》；
- 4、《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解除限售申请表》；
- 5、《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解除限售变更登记申报明细清单》；
- 6、《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关于发布解除限售公告的通知》。

常州三协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3 日